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進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黃進財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